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有關(a)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發行認購股份；(b)購回授權；及(c)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謹此提述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董事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有關(a)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發行認購股份；(b)購回授權；及(c)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時的監票員。誠如該通函所述，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被要求並且已放棄投票。此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亦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3及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的結果如下：

編號	決議案*	贊成決議案的股份數目(%)	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數目(%)
1.	批准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發行2,340,000,000股新股份予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或其代名人。	5,812,596,494 (100%)	0 (0%)
2.	批准購回授權。	5,812,596,494 (100%)	0 (0%)
3.	批准新發行授權。	5,812,596,494 (100%)	0 (0%)
4.	將購回的股份計入新發行授權。	5,812,596,494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812,596,494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M.B.E.勳銜，太平紳士（主席）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陸綺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若偉先生（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冼志輝先生
黃景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